

2026年平罗县政府性基金预算（草案）

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严格遵循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以县自然资源部门存量土地和预计土地出让情况为基数确定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。

一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

2026年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064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00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1300万元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764万元，加上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1168万元、上年结余资金83586万元（含2025年政府性基金超收结转5995万元，最终结余以2025年决算数为准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118818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

2026年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0058万元（含2025年土地出让金超收结转5995万元），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168万元、上年结余资金支出77592万元（最终结余以2025年决算数为准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18818万元。